#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简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根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4,738,731.61 | 219,073,616.93 | 2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463,804.27 | 17,211,276.73 | -68.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26,190.90 | 3,395,765.74 | 24.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0,789,773.66 | 893,371.21 | -4,665.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4 | -7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4 | -7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5% | 1.44% | -0.9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60,712,304.18 | 1,777,385,356.41 | -0.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15,602,568.79 | 1,210,138,764.52 | 0.4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8,555.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45,536.4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29.5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7,765.5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3,642.02 | |
| 合计 | 1,237,613.3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85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59% | 82,238,392 | 0 | 质押 | 81,557,39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12% | 19,282,700 | 0 | |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鹰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09% | 5,098,100 | 0 | | |
| 唐红军 | 境内自然人 | 0.97% | 4,527,745 | 0 | |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85% | 3,953,000 | 0 | | |
| 陈云林 | 境内自然人 | 0.78% | 3,649,391 | 0 | | |
|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融金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4% | 3,450,000 | 0 | | |
| 王岷雪 | 境内自然人 | 0.71% | 3,324,600 | 0 | |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66% | 3,103,600 | 0 | | |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6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59% | 2,754,3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 82,238,392 | 人民币普通股 | 82,238,39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28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82,700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鹰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9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98,100 |
| 唐红军 | 4,527,745 | 人民币普通股 | 4,527,745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95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53,000 |
| 陈云林 | 3,649,391 | 人民币普通股 | 3,649,391 |
|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融金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 3,4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50,000 |
| 王岷雪 | 3,324,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24,600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10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3,600 |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6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54,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54,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唐红军共持有公司股份4,527,745股,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314,645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100股;陈云林共持有公司股份3,649,391股,全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49,391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预付款项 | 45,036,266.80 | 13,121,321.62 | 243.23% |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634,432.64 | 35,441,970.81 | -44.60% | 主要系支付上年度薪酬及工资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084,281.10 | 8,517,650.21 | 30.13% | 主要系工程类预付款增加所致 |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投资收益 | 2,591,637.89 | 12,317,521.66 | -78.96% | 主要系上期转让凯恩电池股权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6,779.50 | 2,188,463.19 | -99.23% | 主要系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789,773.66 | 893,371.21 | -4665.83% |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98,038.29 | -16,334,208.96 | 219.98% | 主要系上期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017,492.47 | -17,336,694.55 | -38.54% | 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将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2018年4月28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继续通过外延整合等方式布局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启动对卓能新能源的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见登载于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登载于2018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正文登载于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亦简称“卓能新能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87.5842%的股权;同时向包括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将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2018年4月28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继续通过外延整合等方式布局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启动对卓能新能源的收购。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标的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87.5842%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历程

1、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3、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5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刊登在2017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5、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70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二》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6、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但鉴于推进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8、因公司与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9、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继续通过外延整合等方式布局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之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合理。凯恩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启动对卓能新能源的收购。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简丞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25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31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9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4月27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民财富自2018年5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黄鹏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8年5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

自2018年5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办理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自2018年5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办理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8年5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非现场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批准同意,公司已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靳晓堂发行股份10,367,577.00股,并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1,179,245.36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0.00元,扣除中介费用8,820,754.64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北特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 206,469,819.80 | 101,179,245.36 |
| 合　计 | | 206,469,819.80 | 101,179,245.36 |

注:此外,中介费用人民币8,820,754.64元于本次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8年4月26日上午10点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批准同意,公司已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靳晓堂发行股份10,367,577.00股,并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1,179,245.36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0.00元,扣除中介费用8,820,754.64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北特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 206,469,819.80 | 101,179,245.36 |
| 合　计 | | 206,469,819.80 | 101,179,245.36 |

注:此外,中介费用人民币8,820,754.64元于本次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7-042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4,088,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70 | 浙江日发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1*****292 | 吴捷 |
| 3 | 01*****864 | 王本善 |
| 4 | 08*****556 |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1*****614 | 邬和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咨询电话:0575-86337958

传真电话:0575-8633788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5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通知,道衡投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425号),道衡投资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关于道衡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